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〈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〉并涉及票据质押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我们已仔细审阅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充分了解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详细情况，定价公平合理，经各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我们查阅了关联财务公司金融机构资质、营业资质以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，该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，本次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《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》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流动资产（应收票据）的使用效率，相关业务将遵循双方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经各方协商确定。风险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我们检查了公司拟续聘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质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符合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毛鹏茜 赵近元 万红波

2019年3月1日